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鉴于刘树森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兼任总会计师职务，经总裁宋尚龙先生提名，聘任彭雪松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彭雪松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彭雪松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彭雪松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康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房产抵债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康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房产抵债等相关事宜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法定代表人刘晓峰，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9% 股权。

根据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意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441 万元对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330 万元增至人民币 4,032 万元，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其 60.09% 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细河有限公司的议案

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细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沈阳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注销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细河有限公司。注销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细河有限公司后，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票据池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分公司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票据池授信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3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股、900 万股股权分别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各 5,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2 亿元、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8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申请的项目开发贷款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1 亿元、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48,38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02%，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彭雪松先生简历

彭雪松，男，197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会计师事务所、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